



科別：第三科

姓名：林光亮

職稱：隊員

獎勵事由：

本局第三科何姓技佐 99 年 8 月 2 日早上上班時間，於市府大樓東北區 7-8 樓梯間因未留意階梯有水漬滑倒致摔至 7 樓平台，身體及雙手有多處外傷，另疑似撞擊頭部造成暫時性昏迷狀態，經其他本府同仁通知，第三科林光亮立即與翁姓及黃姓二位同仁趕至樓梯間了解狀況。林員一到現場即對有疑似呈昏迷狀態之何員進行口對口心肺復甦術(CPR)，一直至何員已清醒及恢復知覺始停止 CPR 之急救動作。林員平日熱心公義工作表現也多次得到長官讚賞，亦獲得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優秀員工代表，雖獲得眾多獎勵及表揚，林員仍一本初衷熱心服務民眾及幫助同仁，一直是第三科優秀同仁代表，也得到民眾多次電話及親自到局當面感謝致意。本案林員因主動及時搶救同仁，並未考慮自身有傳染病危險疑慮，仍奮不顧身救人第一使用口對口心肺復甦術，及時挽救第三科一位同仁生命，何員經送醫並作全身健康檢查目前已無大礙。

獎勵方式：記功 1 次。